

广复终字[2024]5号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逯某栋

被申请人：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负责人：张大威 职务：局长

住所地：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10号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“在广水市xx超市购买的xxxx桃红啤酒超过保质期”的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并告知，于2024年4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经本机关审查，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本案的审理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